

长沙晚报滚动新闻1月31日株洲讯 (记者 李春璞 通讯员 刘亮)阿富在陪同两同事办理信用卡申请手续后，根据推算信用卡邮寄的时间，从单位传达室将两同事的四张信用卡窃取，私下开通后共爆刷现金13万余元用于自己的开支和赌博。1月31日，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阿富依法批准逮捕。

现年31岁的阿富案发前系株洲一家公司的员工。2011年7月份，阿富陪同同事阿中、阿图一起去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处办理了信用卡申请手续。阿中、阿图抱着试试的态度共申请了多张信用卡，然后等待银行的审批。2011年8月份，阿富因赌博输钱后，手头紧张，想起同事阿中申请的信卡快要到了，便决定截取银行寄给阿中装有信用卡的包裹。经多次察看后，阿富于8月份的一天晚上，趁传达室没人时，拿走了交通银行寄给阿中的包裹。根据交通银行邮寄资料的提示，阿富利用银行的服务热线电话，将事先记下的阿中身份证号码报给了银行，并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作为卡主的联系电话。信用卡被激活后，阿富偷偷将阿中的信用卡拿到交通银行的自动柜员机上爆刷现金。先后数次取走现金近5万元，偿还部分款项还，至案发时尚有15819.44元未还。

其后，阿富按上述方式如法泡制，又先后取走银行寄给阿图的信用卡包裹。利用自己的手机号作为卡主的联系方式，将信用卡激活。在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间，阿富使用阿图的兴业银行信用卡盗取信用卡资金19772.90元。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间，阿富使用阿图交通银行信用卡盗取信用卡资金71805.06元。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阿富使用阿图中国银行信用卡盗取信用卡资金27986.7元。

2012年10月26日，交通银行根据阿中申请信用卡时提供的单位地址和办公号码电话查找阿中了解信用卡透支情况，因阿中当时不在单位而未联系上。经同事告知阿中后，阿中联系上交通银行信用卡中心，查询得知自己申请的信用卡早已寄到单位并已被激活使用。经进一步核实使用该卡的联系手机号，交通银行确认阿中的卡被人冒领而报案。同年12月10日，阿富因盗取两同事信用卡窃取信用卡资金而案发被拘。(文中当事人系化名)